# 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4-15

*第一篇：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不断...*

**第一篇：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

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

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这是我党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

新的社会实践的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升华，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党的十六大鲜明提出，要使社会更加和谐，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以及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这一次四中全会又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角度，明确提出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目标，并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这说明我们党对在新形势下和谐社会建设高度重视，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了新的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对党执政目标的新的要求，对于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完成党执政的历史任务意义重大，对于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意义重大，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意义重大。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适应我国社会深刻变化，着眼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总结执政55年主要经验的基础上，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也是需要依靠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贾庆林主席在庆祝政协5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人民政协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人民政协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政协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应该有所作为，也能够有所作为，更一定大有所为。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担负起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应有的职责

在《决定》提出的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中，和谐社会建设与政协工作结合的最充分、最紧密、最现实。人民政协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党和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好服务工作，努力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事业的进程。

从性质界定上看，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这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坚持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这是人民政协的组织基础和组织保证。人民政协开展的所有活动，都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谐社会建设是我国在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执政党建设的主旋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之一，理所当然地也应是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今后工作的侧重点。

从地位限定上看，人民政协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与人大、政府相辅相成。但人民政协不是国家权利机关，也不是行政管理机关，而是统一战线性质的协商机关，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其发挥作用的范围，主要是广泛联系和团结各方面人士，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积极推动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决策的贯彻执行。人民政协的这种地位，就决定了人民政协在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上有着先天优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能够大展拳脚。

从任务规定上看，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和巩固和谐有序的社会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由此可见，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任务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一致的，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是不谋而合的，人民政协应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因此，我们要切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工作作为人民政协下一阶段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

二、突出特点、弘扬优势，充分发挥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特殊作用

人民政协地位超脱，旁观者清，利于客观反映问题，敢于一针见血地指出党政机关自身所不易发现的错误和问题，易于切中时弊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便于提供单靠党政机关自身所不易提供的监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上，有着党政机关和权力机关不可比拟的优势。与此同时，政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还具有以下四大突出优势：

第一，政协有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基本职能。“民心最可畏”，“得民心者得天下”。人心向背从来都是决定一个执政党执政地位牢固与否的关键所在，更是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因素。《孙子》曰：“上下同欲

者，胜。”人们的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一切劳动、智慧和资本的活力才会竞相迸发，一切社会财富的创造源泉才能充分涌流。没有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就无从谈起。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作为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最大程度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范围内取得人民群众的赞成和

拥护，使构建和谐社会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的统一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二，政协有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显著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人们的思想倾向、价值观念也日趋多样，如何找到一个平衡点，使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利益群体和谐相处，各尽所能而又各得其所，就显得尤为重要。这也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意。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是以大团结、大联合为永恒主题的，是同和异的矛盾统一体。通过求同存异、体谅包容，能够平衡各方利益，团结各方力量，实现良性互动，最终达成共识，共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而努力。

第三，政协有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突出优势。人民政协“揽八方之俊杰，集各界之精英”，素有“人才库”和“智囊团”之称。政协委员来自社会的方方面面，是各个界别的代表人物，很具影响力和号召力。如果把他们都组织起来，把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调动起来，就易于形成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强大合力。同时，他们又都是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能够针对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从各自不同角度、不同视点，提出有见地、有分量、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和政府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四，政协具有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社会功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任何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构成出现了分化和重组，不同阶层和利益群体间无可避免的会发生矛盾和冲突，改革发展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及时解决这些冲突和问题，群众的思想就会产生波动，和谐社会建设就难以巩固和发展，严重的甚至会产生社会动荡。人民政协按界别组成，政协委员来自社会各界。这种按界别组成的形式，可以为各党派、团体以组织名义发表主张提供场所，可以使群众中分散、个别的意见和问题得到系统综合、及时合理地反映，有利于协调方方面面的关系，保证社会各阶层都能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有利于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

三、履行职能、搞好服务，积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言献策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宪法》和《政协章程》赋予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也是人民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政治协商是人民政协的首要职能，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和政府广集民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科学进行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协商体现民主，协商反映民意，协商集中民智，协商增进共识。我们要积极探索政治协商的有效形式，注重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履行政治协商职能，坚持并完善集中协商、专题协商、对口协商，促进政治协商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主监督是政协的一项主要职能，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期新形势下的民主监督角度，正在从对权力行使者提供决策支持上，逐步向促进国家和社会更加协调发展上转移。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是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努力推进社会公平的实现，提升社会公正程度，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要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等行之有效的监督，逐步消除体现社会公平与公正的体制性障碍和人为性障碍，最大限度地激活社会活力，推动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转和健康发展。参政议政职能不仅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拓展和延伸，而且是对这两大职能的整合与升华，还是党政领导机关广泛听取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工作的有效形式。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重大任务，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内容。政协委员中人才荟萃，汇集了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要充分运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发挥自身的聪明才智，针对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中的不和谐现象，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参政议政，提出确能代表政协水平的、对健全和完善与时俱进的社会公共管理体制确能发挥实际作用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协组织要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集中优势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扎实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搞好服务、献计出力。具体到政协工作中，应该做到“围绕一个中心、突出两大主题、做好三项工作”。

所谓“一个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履行职能。“民富则天下和，民穷则天下忧”，贫穷是产生社会不和谐甚至社会冲突的最根本、最普遍的原因。而发展是消除贫困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之道，离开了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天下和顺、社会和谐也只能是一句空话。人民政协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就一定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要求，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发挥作用。要心系大局、立足政协，不断增强为发展服务的中心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抓住重点、发挥优势，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人才智力优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委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开展协商讨论，搞好科学论证，提出有真知灼见的意见建议，协助党委和政府解决好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所谓“两个主题”，就是要突出团结和民主这两大主题。“必须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这两大主题，为实现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不懈努力”是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启示之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依据，是人民政协继往开来的方向和使命。人民政协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就必须将团结和民主这两大主题贯穿于人民政协的全部工作之中，必须按照团结和民主的要求履行职能、发挥作用。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团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是集中各方智慧、形成伟大力量的源泉。”突出团结的主题，要求政协开展的各项工作和组织的各种活动都要体现和利于团结，通过政协内部各界别的团结和政协委员所联系群众的团结，达到各族人民和海内外一切爱国力量的团结，实现大团结大联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形成一种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可能是对和谐社会在政治层面上的一种比较完整的表述。李瑞环同志说，“营造民主、和谐的氛围是政协工作的基本条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应当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突出民主的主题，就是要求政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让各界委员畅所欲言，认真听取、充分反映来自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既要能够听取支持的、赞同的意见，又注意倾听批评的、不同的意见，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

所谓“三项工作”，一是做好社情民意和提案工作。社情民意和提案工作，是广大政协委员履行职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言献策的绿色通道和直通车。反映社情民意是政协一项很有特色的工作。要善于体察民情、民事，关注民生、民意，做到防微杜渐。提倡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求同存异，增进共识，既充分反映多数人的普遍愿望，又认真吸纳少数人的合理主张，真实地反映群众中和社会上有代表性、倾向性的问题，使政协成为中央了解真实情况、获得可靠信息、听取中肯意见的重要途径。一要充分发挥政协各专委会的作用，将提出社情民意列入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二要充分发挥各界别组的作用，把反映社情民意纳入本组年度活动内容。三要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四要充分发挥常委会的作用，将社情民意列入常委会议事内容，提出全局性、针对性、真实性的社情民意。通过社情民意，及时、准确地反映和谐社会建设中各方面的情况，使党和政府把民情民心了解得更全面，把政策制定得更正确，把工作开展得更完善，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舆情氛围。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中具有全局性重要意义的工作。不仅广大政协委员要多提提案，提精品提案，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政协机关专委会也要把提案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敏锐的洞察力，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当前尤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出来，以便领导层更好地掌握情况，分析问题，科学决策，推进工作。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应实现四个转变，即在提案征集上，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在提案督办上，从部分人负责督办向“大合唱”转变；在提案作用发挥上，从注重提案答复向督促提案落实转变；在提案服务工作上，从被动应付向主动服务转变，充分发挥提案工作应有的作用。

二是要做好协调关系、维护稳定的工作。和谐社会应首先是一个社会政治局面安定团结的社会，这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人民政协是联系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阀”，是政府职能转移的载体。人民政协要多做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广求共识、维护稳定的工作。要努力协调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和各方面成员之间的关系，及时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增强各方面的团结。要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联系面广的优势，密切政协委员与各自所联系群众的关系，及时掌握所联系群众的思想动态，理顺情绪，消融误解，争取支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雄厚的群众基础。

三是要做好扶弱济困、奉献社会的工作。互帮互助、扶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人民政协的光荣传统。我们要把帮助困难群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作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要继续动员和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志愿者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各种公益活动，尤其是要继续鼓励和发动政协委员中的民营企业家，致富思源，在个人富裕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由个人富裕逐步向共同富裕迈进，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真挚的感情基础。

此外，还要注意发挥政协委员中教科文方面人才济济的优势，努力推动科教事业发展，促进文化创新，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四、夯实基础、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人民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能力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为人民政协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可以有所作为的广阔舞台，同时也对人民政协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层次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围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在夯实基础上下功夫，在改进工作上花气力，在开拓创新上费心思。归纳起来，就是四个“进一步”。

（一）进一步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就必须提高政协履行职能的水平，关键在于“三化”建设。新形势下继续推进政协履行职能的“三化”，也是时代进步的要求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然之举。要提高认识，开拓创新，以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拓宽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空间，为广大政协委员及其所联系的群众发挥专长，参与和谐社会构建创造良好的条件，不断增强人民政协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二）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加强自身建设是人民政协履行好职能的前提，是更好地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服务的基础，必须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一是抓学习。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提高依法履行职能的能力。要认真学习政协章程，切实贯彻章程，坚持按章程开展工作。特别是政协领导和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工作人员中的领导干部，要做带头学习的模范，做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的模范，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二是强作风。要在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中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发扬团结民主之风，形成勤政清廉之风，高扬“树正气、讲团结、求发展”的主旋律。要改进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谦虚谨慎、平等待人、协商办事，善于听取别人的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三是建制度。随着新政协章程的修订，各地政协组织要尽快建立健全与新政协章程相配套的履行职能的制度和程序，抓紧搞好制度建设，使人民政协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行为有章可约、成绩有章可嘉。四是重理论。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探索，为人民政协更切实地履行职能，为人民政协事业更好地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三）进一步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是按照联系各界别、各方面人士的要求组建的，是政协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是政协工作的基础。制定和实施常委会的工作要点，离不开专委会；组织委员开展有关和谐社会建设的专题调研，进行视察、考察，举办座谈会，召开论证会等，也离不开专委会的组织协调。因此，专委会是开展界别工作的载体，也是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重要组织保证。要积极探索做好政协专委会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把专委会工组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席会议要定期听取专委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专委会的工作问题；办公厅要加强与各专委会的联系，为专委会开展工作搞好服务。实践证明，只有进一步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充分调动起专委会的工作积极性，才能丰富和活跃政协工作，促进政协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提高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整体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首先应重视对政协理论的宣传。人民政协的理论只有被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所了解、所认识，才能产生积极效果。同时，要把理论的研究工作与宣传工作结合起来，使人民政协的理论研究过程同时也成为向社会宣传的过程。二是应加大对人民政协成功实践的宣传，当前就是要加强对政协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所开展的工作的宣传报道。包括对有关和谐社会建设提案的办复情况的跟踪报道，对反映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社情民意的重点报道，对政协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展的重要活动的及时报道，对政协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行的专题调研和视察的突出报道，使人民群众认识到，政协不是可有可无的，政协工作不是无所事事、无所作为的，是大有前途的。三是大力宣传政协委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例。要注意发挥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要切实改进文风，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宣传普及工作，使我党关于人民政协的理论和人民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优势和作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入耳入心。

总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民政协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率先垂范，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目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充分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开创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篇：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这是我党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社会实践的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升华，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党的十六大鲜明提出，要使社会更加和谐，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以及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这一次四中全会又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角度，明确提出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目标，并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这说明我们党对在新形势下和谐社会建设高度重视，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了新的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对党执政目标的新的要求，对于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完成党执政的历史任务意义重大，对于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意义重大，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意义重大。

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适应我国社会深刻变化，着眼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总结执政55年主要经验的基础上，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也是需要依靠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贾庆林主席在庆祝政协5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人民政协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人民政协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政协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应该有所作为，也能够有所作为，更一定大有所为。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担负起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应有的职责

在《决定》提出的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中，和谐社会建设与政协工作结合的最充分、最紧密、最现实。人民政协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党和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好服务工作，努力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事业的进程。

从性质界定上看，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这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坚持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这是人民政协的组织基础和组织保证。人民政协开展的所有活动，都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谐社会建设是我国在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执政党建设的主旋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之一，理所当然地也应是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今后工作的侧重点。

从地位限定上看，人民政协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与人大、政府相辅相成。但人民政协不是国家权利机关，也不是行政管理机关，而是统一战线性质的协商机关，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其发挥作用的范围，主要是广泛联系和团结各方面人士，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积极推动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决策的贯彻执行。人民政协的这种地位，就决定了人民政协在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上有着先天优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能够大展拳脚。

从任务规定上看，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和巩固和谐有序的社会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由此可见，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任务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一致的，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是不谋而合的，人民政协应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因此，我们要切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工作作为人民政协下一阶段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

二、突出特点、弘扬优势，充分发挥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特殊作用

人民政协地位超脱，旁观者清，利于客观反映问题，敢于一针见血地指出党政机关自身所不易发现的错误和问题，易于切中时弊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便于提供单靠党政机关自身所不易提供的监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上，有着党政机关和权力机关不可比拟的优势。与此同时，政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还具有以下四大突出优势：

第一，政协有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基本职能。“民心最可畏”，“得民心者得天下”。人心向背从来都是决定一个执政党执政地位牢固与否的关键所在，更是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因素。《孙子》曰：“上下同欲者，胜。” 人们的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一切劳动、智慧和资本的活力才会竞相迸发，一切社会财富的创造源泉才能充分涌流。没有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就无从谈起。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作为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最大程度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范围内取得人民群众的赞成和拥护，使构建和谐社会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的统一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二，政协有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显著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人们的思想倾向、价值观念也日趋多样，如何找到一个平衡点，使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利益群体和谐相处，各尽所能而又各得其所，就显得尤为重要。这也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意。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是以大团结、大联合为永恒主题的，是同和异的矛盾统一体。通过求同存异、体谅包容，能够平衡各方利益，团结各方

力量，实现良性互动，最终达成共识，共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而努力。

第三，政协有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突出优势。人民政协“揽八方之俊杰，集各界之精英”，素有“人才库”和“智囊团”之称。政协委员来自社会的方方面面，是各个界别的代表人物，很具影响力和号召力。如果把他们都组织起来，把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调动起来，就易于形成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强大合力。同时，他们又都是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能够针对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从各自不同角度、不同视点，提出有见地、有分量、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和政府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四，政协具有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社会功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任何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构成出现了分化和重组，不同阶层和利益群体间无可避免的会发生矛盾和冲突，改革发展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及时解决这些冲突和问题，群众的思想就会产生波动，和谐社会建设就难以巩固和发展，严重的甚至会产生社会动荡。人民政协按界别组成，政协委员来自社会各界。这种按界别组成的形式，可以为各党派、团体以组织名义发表主张提供场所，可以使群众中分散、个别的意见和问题得到系统综合、及时合理地反映，有利于协调方方面面的关系，保证社会各阶层都能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有利于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

三、履行职能、搞好服务，积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言献策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宪法》和《政协章程》赋予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也是人民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政治协商是人民政协的首要职能，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和政府广集民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科学进行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协商体现民主，协商反映～，协商集中民智，协商增进共识。我们要积极探索政治协商的有效形式，注重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履行政治协商职能，坚持并完善集中协商、专题协商、对口协商，促进政治协商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主监督是政协的一项主要职能，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期新形势下的民主监督角度，正在从对权力行使者提供决策支持上，逐步向促进国家和社会更加协调发展上转移。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是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努力推进社会公平的实现，提升社会公正程度，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要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等行之有效的监督，逐步消除体现社会公平与公正的体制性障碍和人为性障碍，最大限度地激活社会活力，推动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转和健康发展。参政议政职能不仅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拓展和延伸，而且是对这两大职能的整合与升华，还是党政领导机关广泛听取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工作的有效形式。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重大任务，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内容。政协委员中人才荟萃，汇集了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要充分运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发挥自身的聪明才智，针对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中的不和谐现象，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积极参政议政，提出确能代表政协水平的、对健全和完善与时俱进的社会公共管理体制确能发挥实际作用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协组织要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集中优势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扎实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搞好服务、献计出力。具体到政协工作中，应该做到“围绕一个中心、突出两大主题、做好三项工作”。

所谓“一个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履行职能。“民富则天下和，民穷则天下忧”，贫穷是产生社会不和谐甚至社会冲突的最根本、最普遍的原因。而发展是消除贫困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之道，离开了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天下和顺、社会和谐也只能是一句空话。人民政协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就一定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要求，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发挥作用。要心系大局、立足政协，不断增强为发展服务的中心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抓住重点、发挥优势，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人才智力优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委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开展协商讨论，搞好科学论证，提出有真知灼见的意见建议，协助党委和政府解决好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所谓“两个主题”，就是要突出团结和民主这两大主题。“必须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这两大主题，为实现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不懈努力”是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启示之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依据，是人民政协继往开来的方向和使命。人民政协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就必须将团结和民主这两大主题贯穿于人民政协的全部工作之中，必须按照团结和民主的要求履行职能、发挥作用。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团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是集中各方智慧、形成伟大力量的源泉。”突出团结的主题，要求政协开展的各项工作和组织的各种活动都要体现和利于团结，通过政协内部各界别的团结和政协委员所联系

群众的团结，达到各族人民和海内外一切爱国力量的团结，实现大团结大联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形成一种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可能是对和谐社会在政治层面上的一种比较完整的表述。李瑞环同志说，“营造民主、和谐的氛围是政协工作的基本条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应当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突出民主的主题，就是要求政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让各界委员畅所欲言，认真听取、充分反映来自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既要能够听取支持的、赞同的意见，又注意倾听批评的、不同的意见，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

所谓“三项工作”，一是做好社情～和提案工作。社情～和提案工作，是广大政协委员履行职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言献策的绿色通道和直通车。反映社情～是政协一项很有特色的工作。要善于体察民情、民事，关注民生、～，做到防微杜渐。提倡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求同存异，增进共识，既充分反映多数人的普遍愿望，又认真吸纳少数人的合理主张，真实地反映群众中和社会上有代表性、倾向性的问题，使政协成为中央了解真实情况、获得可靠信息、听取中肯意见的重要途径。一要充分发挥政协各专委会的作用，将提出社情～列入专委会工作计划。二要充分发挥各界别组的作用，把反映社情～纳入本组活动内容。三要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积极反映社情～。四要充分发挥常委会的作用，将社情～列入常委会议事内容，提出全局性、针对性、真实性的社情～。通过社情～，及时、准确地反映和谐社会建设中各方面的情况，使党和政府把民情民心了解得更全面，把政策制定得更正确，把工作开展得更完善，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舆情氛围。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中具有全局性重要意义的工作。不仅广大政协委员要多提提案，提精品提案，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政协机关专委会也要把提案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敏锐的洞察力，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当前尤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出来，以便领导层更好地掌握情况，分析问题，科学决策，推进工作。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应实现四个转变，即在提案征集上，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在提案督办上，从部分人负责督办向“大合唱”转变；在提案作用发挥上，从注重提案答复向督促提案落实转变；在提案服务工作上，从被动应付向主动服务转变，充分发挥提案工作应有的作用。

二是要做好协调关系、维护稳定的工作。和谐社会应首先是一个社会政治局面安定团结的社会，这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人民政协是联系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阀”，是政府职能转移的载体。人民政协要多做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广求共识、维护稳定的工作。要努力协调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和各方面成员之间的关系，及时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增强各方面的团结。要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联系面广的优势，密切政协委员与各自所联系群众的关系，及时掌握所联系群众的思想动态，理顺情绪，消融误解，争取支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雄厚的群众基础。

三是要做好扶弱济困、奉献社会的工作。互帮互助、扶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人民政协的光荣传统。我们要把帮助困难群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作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要继续动员和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志愿者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各种公益活动，尤其是要继续鼓励和发动政协委员中的民营企业家，致富思源，在个人富裕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由个人富裕逐步向共同富裕迈进，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真挚的感情基础。

此外，还要注意发挥政协委员中教科文方面人才济济的优势，努力推动科教事业发展，促进文化创新，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四、夯实基础、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人民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能力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为人民政协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可以有所作为的广阔舞台，同时也对人民政协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层次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围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在夯实基础上下功夫，在改进工作上花气力，在开拓创新上费心思。归纳起来，就是四个“进一步”。

（一）进一步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就必须提高政协履行职能的水平，关键在于“三化”建设。新形势下继续推进政协履行职能的“三化”，也是时代进步的要求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然之举。要提高认识，开拓创新，以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拓宽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空间，为广大政协委员及其所联系的群众发挥专长，参与和谐社会构建创造良好的条件，不断增强人民政协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二）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加强自身建设是人民政协履行好职能的前提，是更好地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服务的基础，必须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一是抓学习。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提高依法履行职能的能力。要认真学习政协章程，切实贯彻章程，坚持按章程

开展工作。特别是政协领导和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工作人员中的领导干部，要做带头学习的模范，做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的模范，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二是强作风。要在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中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发扬团结民主之风，形成勤政清廉之风，高扬“树正气、讲团结、求发展”的主旋律。要改进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谦虚谨慎、平等待人、协商办事，善于听取别人的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三是建制度。随着新政协章程的修订，各地政协组织要尽快建立健全与新政协章程相配套的履行职能的制度和程序，抓紧搞好制度建设，使人民政协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行为有章可约、成绩有章可嘉。四是重理论。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探索，为人民政协更切实地履行职能，为人民政协事业更好地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三）进一步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是按照联系各界别、各方面人士的要求组建的，是政协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是政协工作的基础。制定和实施常委会的工作要点，离不开专委会；组织委员开展有关和谐社会建设的专题调研，进行视察、考察，举办座谈会，召开论证会等，也离不开专委会的组织协调。因此，专委会是开展界别工作的载体，也是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重要组织保证。要积极探索做好政协专委会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把专委会工组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席会议要定期听取专委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专委会的工作问题；办公厅要加强与各专委会的联系，为专委会开展工作搞好服务。实践证明，只有进一步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充分调动起专委会的工作积极性，才能丰富和活跃政协工作，促进政协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提高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整体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首先应重视对政协理论的宣传。人民政协的理论只有被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所了解、所认识，才能产生积极效果。同时，要把理论的研究工作与宣传工作结合起来，使人民政协的理论研究过程同时也成为向社会宣传的过程。二是应加大对人民政协成功实践的宣传，当前就是要加强对政协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所开展的工作的宣传报道。包括对有关和谐社会建设提案的办复情况的跟踪报道，对反映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社情～的重点报道，对政协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展的重要活动的及时报道，对政协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行的专题调研和视察的突出报道，使人民群众认识到，政协不是可有可无的，政协工作不是无所事事、无所作为的，是大有前途的。三是大力宣传政协委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例。要注意发挥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要切实改进文风，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宣传普及工作，使我党关于人民政协的理论和人民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优势和作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入耳入心。

总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民政协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率先垂范，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目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充分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开创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篇：浅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人民政协如何履行职能**

文章标题：浅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人民政协如何履行职能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而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胡锦涛总书记还强调：“团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是集中各方智慧，形成伟大力量的源泉”，胡总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内涵深刻，为人民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中如何履行职能指明了方向。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促进发展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着眼点

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要履行好政协职能，落实好第一要务，有效地促进科学发展，就要想方设法提高政协议政建言的质量和成效，实现履行职能的质量和实效创新。

一、要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内涵。要自觉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以ＧＤＰ论英雄，在经济发展基础上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我们重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雄厚的优势，围绕创新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特别是在富民工程、关注弱势群体、加强安全生产、小城镇建设、保护环境等方面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调查研究是政协履行职能最基础的工作。调查研究要紧扣政府的中心工作，调研的题目不在于多，而在于精，在于深，要选择那些群众关心而党政一时顾不上的问题。要掌握调查研究的方法，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要注重调查研究的目的。在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并付诸实施和运行的过程中，应注意追踪反馈，既要行使民主监督的职能，促进落实，又要在实践中检验所提意见建议的实际效果，以便不断改进调查研究。

二、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出发点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人民政协要始终把为百姓谋利益作为衡量政协工作效果和质量的具体尺度。我们时刻牢记“以人为本”，尽量关心群众疾苦，多体现人性关怀，想问题、办事情，要站在群众的立场，知民所想，思民所虑，亲民所爱，忧民所忧，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履行职能的核心内容，作为政协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在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我们要求政协委员和机关同志要眼睛向下，与百姓交朋友，广开言路，问计于民，集中民智，抓住群众关心的热心、难点问题，关注“亮点”之外的东西，关心平均水平以下的人群，开展深入调研，真实地反映群众呼声和要求；要善于引导群众以主人翁姿态正确看待面临的困难，协助党和政府妥善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立足本职，发挥优势，多为群众做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排忧解难。我们说的每句话，办的每件事，老百姓都会时刻记在心里。我们只有一心一意履职为民，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才能赢得广大百姓的信任和支持。使政协真正成为党委政府联系各界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三、紧紧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着力点

团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是集中各方智慧，形成伟大力量的源泉。新时期新阶段的政协工作，要把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

一要扩大团结，凝聚力量。坚持以“团结的人越多越好，团结的面越宽越好”的要求。多做沟通联谊工作，在共同大目标下把各方面人士凝聚起来，促进大团结、大联合；要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反映社会各方面的真实情况。通过政协特定的民主氛围，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认真听取和反映各党派、各界、各阶层和不同信仰人士的意见和利益诉求，既照顾大局，充分尊重多数人的共同意愿，又统筹兼顾，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使一些社会矛盾和群众情绪得到化解和疏导；要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要利用政协这个大舞台，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团结起来，把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将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构建和谐社会的事业中来。

二要求同存异，发扬民主。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重视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经常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支持他们做中国共产党的诤友。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做到畅所欲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在政协开展的政治协商、重点调研、专题视察、情况通报、提案督办等活动中都主动邀请他们参与，努力把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调动和发挥出来，不断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竟相迸发，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四、搞好自力建设把提高参政议政能力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落脚点

搞好自力建设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基础，创建和完善科学严谨、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找准履

行职能与党委、政府工作结合点，不断拓展政治协商的领域，拓宽民主监督的渠道，提高参政议政的质量。

首先，创建学习型政协组织、学习型政协机关、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离不开对人民政协理论的学习和研究。要把学习理论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起来，深刻认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优越性；把学习理论与总结经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大力加强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程中，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把学习理论与武装头脑、提高能力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创造协调规范的工作环境。做好政协工作离不开党委的领导，离不开人大、政府的支持，离不开各方面的配合。因此，要创造一个党委领导、人大、政府支持，多方配合协作的环境。

三是创建和完善科学严谨、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要认真研究过去履行职能中的成功做法，对它们进行加工提炼、概括上升为制度，以制度保活动，以活动保质量，以质量保证履行好政协职能。

四是注重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促使广大政协委员建功立业。履行好政协职能就要把全体委员组织起来，在充分掌握真实情况的基础上，使各项建议、意见、提案、社情民意都力求准确、实在，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也有全局性、前瞻性，真正促进党委、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总之，人民政协只有不断提高履行职能的水平，才能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创造新的佳绩，做出新的贡献。

《浅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人民政协如何履行职能》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浅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人民政协如何履行职能。

**第四篇：发挥县级政协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文章标题：发挥县级政协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全国上下将为之长期奋斗的重要工作任务。人民政协作为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我区政协在中共宜宾市翠屏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全面理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的基本内涵，充分认清人民政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围绕宜宾和翠屏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好三项职能，积极为构建和谐宜宾做出应有贡献。

一、摆正位置，主动参与，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体现政协政治协商的作用牢固树立政协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一部分的观念，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把全区各族各界人士的力量凝聚起来，一心一意谋发展，坚持尽职不越位、参政不决策、帮忙不添乱、监督不指责的基本思路。一是摆正位置，争取领导和支持，做到有位有为。政协在政治上作为同级四套班子之一是不争的事实，但在实际工作中，政协的地位如何取决于党政一把手对政协工作是不是真正重视，取决于政协工作是不是积极主动，取决于政协是不是发挥好了应有的作用。要发挥好政协的作用，必须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坚持把政协工作纳入党委工作一盘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政协党组的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政协工作，及时解决政协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争取支持就是争取政府及各部门多方面的支持，对政协委员和各专委会提出的提案、调查报告、批评和建议，政府及其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督促处理，及时回复办理情况，有关部门切实解决好政协委员应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问题。二是主动搞好政治协商。政协主席、副主席利用参加和列席党委、政府和重要会议了解工作动态和决策意向，及时掌握需要政治协商的信息，积极参与到各项重要活动中去。政协常委会专题议政，搞好政治协商，在党委做出重大决策之前当好参谋，在政府执行党委决策的过程中主动关注协助贯彻；对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协要提前作好调研，积极建言；对平时出台的地方重大政策和法规政协要积极为其加以论证，主动献计。我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基本做到了凡涉及全区重大决策、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任用调整等事项先由政协协商，较好地体现了政治协商“三在前、三在先”的原则。

二、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为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政协委员来自社会的方方面面，是各个界别的代表人物，他们都是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管理者，很具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够针对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从各自不同角度、不同视点，提出有见地、有分量、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把他们都组织起来、把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调动起来，就易于形成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强大合力。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我们紧紧抓住事关全区社会和谐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良性社会运行机制的建立健全。在我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我们筛选出的《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听证制度》、《营造个私经济发展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快农村村社道路建设》、《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难问题》、《切实减轻农民隐形负担，确保农民增收》、《建立慈善机构，发展慈善事业》、《治理人口出生性别比高问题》、《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等21件重点提案，90以上均是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这些重点提案全部由政协主席、副主席牵头督办，为推进和谐宜宾的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年，《政协第二届宜宾市翠屏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24工作要点》继续坚持把围绕构建和谐宜宾、和谐翠屏开展调研列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分别将关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注政法队伍建设，维护公正执法；重视民族、宗教、台侨工作，增进各族各界的团结，维护祖国的和平统一；关注旅游资源开发，为筹备旅发大会献计出力；关注城市管理工作等问题确定为全年重点调研课题，集中各方面力量，广泛深入调研，为相关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和参考意见。

三、突出团结和民主主题，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政协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团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必须致力于发挥自身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广泛的群众基础。当前，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期，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问题，加上各种观念的碰撞交织在一起，许多经济关系、利益关系需要调整，许多新的矛盾亟待化解，政协作为区委、区政府了解真实情况、获得可靠信息、听取中肯意见的重要途径，努力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上来。在工作中，我们坚持以共同奋斗为大目标，始终把维护团结稳定工作作为重点，高度重视发

挥政协沟通思想、联络感情、增进友谊、凝聚人心的独特优势，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同全区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人士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充分发挥其作用，尽力协助区委、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增进了解、协调关系、理顺情绪、保持稳定等工作。政协工作者和政协委员坚持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交朋友，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反映群众呼声。

四、加大民主监督

力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政协履行以协商讨论和批评建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职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和内容，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民主监督职能的运用和发挥，有助于提高行政机关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助于机关工作作风的转变，有助于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政协位置超脱，有利于客观反映问题，可以一针见血地指出党政机关自身所不易发现的错误和问题，切中时弊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新形式下，我们进一步确立“监督就是服务，监督就是支持”的观念，积极探索“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的方式和途径，针对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督。着重对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勤政廉政情况加强监督，尤其是对群众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的解决情况更加注重实施监督。注重同其它监督形式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综合效能，努力探索规范有序、切实有效的民主监督工作新机制，注重民主监督的实效。为有效实施司法监督，我区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以来，请法、检两院各庭、室、处、办的负责同志直接参加委员分组讨论，听取政协委员对两院工作报告意见和建议。每年推荐2名政协机关干部和数名政协委员为司法、执法监督员，为进一步实施民主监督奠定了基础。

五、加强政协自身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作用奠定履职基础政协的自身素质直接关系到履行职能的能力、水平和作用的发挥，政协必须始终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履行职能、为构建和谐社会献计出力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学习，着力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思维层次。学习是政协的传统，也是我们开展工作、搞好自身建设的基础，我会在认真执行有关理论学习的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学习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适时丰富学习的形式，采取集中学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学理论与学业务相结合，在理论联系实际上下功夫见成效，不断深化学习效果。在完成区委规定学习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政协工作性质，重点加强对《政协章程》、党的统一战线理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深入学习、领会和运用，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协。二是加强政协制度建设，不断探索和完善政协工作机制。政协的制度化建设是个系统工程和长期工作，要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不断加大政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力度。我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全委会、常委会、委员的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了政协机关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政协机关的作风、纪律建设。二届第十次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区政协常委、委员工作职责制度》，规范了委员履行职能的程序，探索了畅通委员出口的可行性,增强了委员履行职能的自觉性，确保了人民政协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夯实政协机关工作的基础。政协机关干部是我们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做好政协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我们在加强对政协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严格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加大对政协机关干部的岗位培训力度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区委的支持，加强与党政机关部门干部的交流，努力造就一支奋发有为，作风优良，业务熟练的政协干部队伍。近年来，我区政协先后从党委部门选调2名干部、政府部门选调2名干部、接收安置军转干部1名到机关工作，并推荐1名干部到乡镇任职，较好地改善了政协机关干部的结构，激发了内在动力。四是搞好对外宣传工作，扩大政协的影响力。加大对政协工作实践的宣传，当前就是加强对政协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所开展的工作的宣传报道，使人民群众认识到，政协不是可有可无的，政协工作不是无所事事、无所作为的，其作用是任何职能部门都是代替不了的。在工作中，我们大力宣传政协委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例，注意发挥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切实改进文风，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宣传工作。我们在完成自身工作任务的同时，还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阶段性工作，如市容市貌的整治、创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筹备旅发大会的宣传活动等，主动展现人民政协在社会发展和进步中的形象，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发挥县级政协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发挥县级政协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第五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国企的优势**

作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思考。

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思想

市场经济条件下，国企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和谐社会提供的养分，而构建和谐社会也同样离不开国企发挥的积极作用。国企要自觉运用科学的发展观，抓住有利机遇，将企业建设成和谐的大家庭，并使之最终成为创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

量。

一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用和谐理念统领国企发展。构建和谐企业，实现国企持续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开拓创新，加快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企的保值增值，为构建和谐企业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证。

用和谐的理念统领国企，国企才能前进，才有可能持续发展。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真诚关心员工，落实和谐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员工是企业的主体，是企业的主人，是建设和谐企业的基本力量。真诚关心员工才能使员工全身心地投入构筑和谐企业的宏伟工程，才能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真诚关心员工，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在生活上关心照顾。不仅要继承过去那种“雪中送炭”

式的扶贫帮困，对年老体弱、因病不能工作、家庭经济困难的员工，给予定期困难补助，经常上门慰问，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照顾。同时倡导“橄榄型”式的关心，帮助员工完善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失业保险，加大福利投入，保证员工保障性收入分配到位，使大多数员工都能享受到企业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要在思想和工作上关心帮助。通过各种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及时为分散在世界各地的船员提供“精神食粮”，满足他们的精神需要。

三是坚持团队精神，用和谐理念协调好企业内部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建设和谐企业，人是根本，和是关键。只有“心齐、气顺、劲足”，企业才能发展。构建和谐企业，首先要构建企业内部的和谐，因为员工既是和谐企业的主体，也是企业和谐的创造者。因此，必须用和谐的理念来协调企业内部矛盾和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从总的方面来说，就是要始终把员工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就当前而言，用和谐理念，正确处理好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主要有：（1）要完善民主管理制度，给员工更多的知情权，充分尊重员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力。（2）要完善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把企业和员工之间发生的无序的冲突变为有序的、合法的协调行为。（3）要维护好员工依法享有的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如果员工的正当利益一旦得到维护，必将对企业产生一种巨大的向心力和推动力，为国有企业创造和谐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劳动热情。

这些年来，船员公司在真诚关心员工方面，就是处处考虑员工的利益，努力增加船员收入，调动船员的积极性，使广大员工真正体会到国有企业的利益共同体。近年来，尽管我们为了适应形势的快速发展变化进行了多次重大的改革，由于我们坚持了一手抓思想教育和建章立制，一手抓机关员工和船员两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船舶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有效地稳定了员工队伍，保证了船舶安全生产，使各项改革顺利进行，实现了“思想不乱、人心不散、工作不间断”的目标。

四是坚持和谐统一，培育忠诚员工队伍。建设和谐企业必须要有一支高素质的、忠诚于企业的员工队伍。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员工队伍建设，通过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机制，营造一个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通过营造良好、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倡导正确的价值观，确定正确的行为导向；通过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增强国有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通过发展人的需求、满足人的需求、改变人的需求，激发每个人的发展愿望和潜能，使企业内部不同层次的员工群体需要能够得到相应的满足，以发展促进和谐，以创新推动和谐，以公正求得和谐，以稳定保证和谐，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孕育和谐。

坚持公平诚信，友善对待公众，构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和谐发展

国企的生存发展不但离不开社会的支持，而且离不开企业相互间的共赢，即需要在联系紧密的各个利益集团之间把握双方利益和谐这个关键，构建有利于企业间可持续发展的局面。

船员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远洋船员管理和海员劳务输出业务、有着20多年经营管理经验的国有企业，常年保持有数千名船员外派到境内外的数百艘船舶上工作，其服务对象主要是船东，并作为船东的雇员，为货主、租家提供优质服务。这些船东、货主、租家就是一些不同利益的群体，是船员公司必须面对和服务的公众。只有把握好利益和谐，做到利益共享，才能构筑本企业的和谐。

一是树立船东就是“上帝”

的理念，为船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船员公司

坚持把船东作为“上帝”来对待，教育和要求船员

优质服务船东，想方设法为船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全体船岸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了“为船东创效益，为公司争荣誉”的目标，在为船东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收入和提高了公司的声誉，使船员公司的船员成了众多船东的“抢手货”。即使是在船东经

营发生变化调整时，新船东也愿支付更高的租金希望继续租用广远船员。

二是强化安全管理，确保船舶安全生产。船员公司把船舶安全作为企业永恒的主题，作为构筑和谐企业，确保船员家庭幸福的根本来抓，要求船员按照船东的要求做好船舶安全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输做到万无一失。首先，把安全工作作为一种文化来抓，增强船员安全责任感。引导船员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意义的认识，树立对船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视安全为生命。第二，把安全工作作为一种职业道德来抓，落实船东各项安全措施。按照国际公约规定和船东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把工作做足、做细、做好，使船上的各项安全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第三，提高船员业务水平。每年投入巨资用于员工的技能培训，努力把企业和船舶办成学习型的企业和船舶，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三是优化船员队伍结构，为船东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船员公司在进行船员队伍结构调整上进行了多方面的、积极大胆的尝试。主要有：（1）对船员队伍进行了清理分类，采取了“用、培、转、养、退”等多种手段，积极使用高素质船员，加快培养急需船员，合理安置转岗船员，分批处理退养船员，依规办理退休船员。（2）加大了高校毕业生的招收数量，先后建立起6个船员基地，优化了船员队伍的知识、年龄结构。（3）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及时把表现好、年轻、高学历、有真才实学的船员提拔到重要岗位。（4）开发优质资源，选好政工干部，先后招聘了50名营团级以上自主择业干部，充实到船舶政委队伍中，有力地加强了船舶政委队伍建设和船员思想政治工作。

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进

国企与社会关系紧密，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寻求企业与人类社会、自然社会的共同进步，回报社会，应成为企业追求的目标。

一是要谋求企业效益最大化，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做好、做强、做大企业，谋求效益最大化。既为企业创效，又为社会增加财富，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是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全人类都关注环境保护。远洋船员航经世界各海域，做好环保工作具有世界意义。为此，船员公司严格要求船员按照国际上有关海洋防污染公约的要求，把防止海洋污染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按照国际法原则做好防污染工作。

三是要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支持国家的稳定发展。改革发展必然带来利益格局的变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社会核心价值理念，力求“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和协调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利益矛盾。

四是要积极参与社会一些公益活动，多做善事，比如植树造林、支援灾区、扶贫帮困等，热心回报社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